

证券代码：002955 证券简称：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9

##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合科技”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7月31日以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0年8月1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融新科技中心F座12-1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长邢修青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表决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2020年6月修订）等文件要求，公司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上述报告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按规定的时间内向证券监管机构报送和对外披露。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中小板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专项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10日